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泰”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宏泰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推荐金宏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金宏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宏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核心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金宏泰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英大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金宏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4年9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有贺耀辉、李瑞华、王岚、张国勋、罗文魁、李东华、国汉芬七人，其中：张国勋为律师、罗文魁为注册会计师，国汉芬为行业分析师、王岚为内核专员。本次参会的内核成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内核成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

1、备案文件的齐备性；

2、项目小组成员是否符合条件；项目小组成员，特别是其中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分析师，是否实际参与尽职调查；

3、项目小组是否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规定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调查，调查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明确；

4、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按要求制作，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是否有底稿充分支持；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制作，内容是否完备，所披露信息是否经过尽职调查并与工作底稿相关内容在结论上一致；如不一致，推荐主办券商是否在推荐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6、拟申报企业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企业财务及成本核算是否规范合理，披露数据是否真实。

同时，内核会议成员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了独立的审核意见。

最后本次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推荐金宏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有条件同意0票、不同意0票。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内核会议对金宏泰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认为金宏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应条件：

- 1、金宏泰存续满两年；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 4、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和股份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
- 5、由主办券商推荐并进行持续督导；
-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特此同意推荐金宏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 一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宏泰的尽职调查情况及本次内核情况，我认为金宏泰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日。2014年8月6日，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人民币24,791,030.02元，按照1:0.8874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计算。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细分行业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5-00234 号) 确认,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 100%、100.00%、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 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 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选举董事, 组成董事会;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 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 签署了相关协议, 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宏泰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 公司特色

1、企业特色分类

按行业分类,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产品

属于“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4.5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4.5.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4.5.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项下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描述如下：液气密元件及系统，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靠液体静压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制造。包括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其调速装置。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公司目前股东均为自然人，无 PE 或 VC、券商直投的情况。公司目前只涉及挂牌业务，但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扩大的现状和融资需求增加的趋势，未来公司可能会涉及发行股票或者实行做市。

按经营状况分类，公司属于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报告期内，2013 年亏损主要是公司核销了部分多年难以回收的应收账款 244 万元，拖累了当年度的业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未来几年发生因应收账款核销大幅影响利润的情况可能性较小。公司 2014 年 1-5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季节性的原因造成，截至 10 月，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公司所处行业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受鼓励发展的行业，未来市场富有前景。

按区域经济分类，公司地处长三角工业带，工业资源集中，高邮市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相关企业比较集中，具有产业集群效应，形成了一定的区域经济特色。

2、公司投资价值分析

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受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前行业发展面临如下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

液压气压机械及元件主要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采矿、电力、化工、环保、建材等行业提供零部件或配套设备，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高度的正相关性。因此，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特别是机械装备制造业水平的全面提升，为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进步的推动

2009 年国务院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工程机械配套用基础零部件成为规划中的重点，并首次提出“主机与配套件同步发展”，一改过去“配套件由主机拉动发展”的模式，凸显了政策层面对配套件的重视，确立了基础配套件在工程机械产业中的地位；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高端装备制造被列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对高端装备制造，要求“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从上述政策可以看出，制约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配套件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液压气压机械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下游市场的需求

分布广泛的众多下游行业，为液压气压机械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液气压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从需求结构来看，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发展并不受制于某个特定下游细分市场，而是作为基础件在各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因此，分布广泛的众多下游行业在为液压气压机械行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也有利于液气压企业避免单一市场风险。此外，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气压机械行业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更有利于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

从公司层面来看，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

（1）细分领域积累优势

液压气压机械及元件可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采矿、冶金、电力、化工、环保、建材等下游行业，目前公司生产的液压气压产品多用于矿山和矿山机械行业。经过多年与下游矿山及相关行业的长期合作，公

司在矿用液压系统、矿用液压缸、气缸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下游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的产品用途较为广泛，但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用途，生产厂家调整产品性能、外观设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下游客户与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企业一般都倾向于长期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的价格及良好的服务，积累了一批比较稳定的下游客户，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为了实现在股转系统挂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如能在股转系统顺利挂牌，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融资能力将有较大的提升。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以上关于公司特色分类的总结，综合分析认为公司未来具有发展潜力，具有投资价值。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目前主要服务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采矿、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以及环保等新兴行业。无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兴行业，其发展都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均提出加强关键技术和大型成套装备研发，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把技术高端化、机电仪一体化、重大关键装备国产化作为主攻方向，培育一批高效节能环保的新产品，增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力争由装备制造大国转为装备制造强国。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生产企业较多,但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低,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国产液压气压动力机械能够满足一般通用设备和主机的需求。虽然我国液压产品在性价比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起步较晚,技术力量不足,大部分国内企业仅能在中低端产品上进行竞争,而下游装备制造制造业所需液压关键核心零部件,如变量柱塞泵、马达、多路阀和高压油缸等高端液压元件仍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目前,全球液压行业范围内最重要的跨国公司以及一些来自发达国家的具有鲜明技术特色的中小企业,已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际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的进入,一方面带来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的管理理念,推动了我国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国内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竞争,使得国内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 公司下游行业经济下行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液压机电设备及与其相关的矿用机械设备、防爆类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矿山企业为公司重要客户,其中以煤矿企业居多。2003年至2012年是我国煤矿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宏观经济高速发展,煤炭价格持续走高,煤炭市场异常繁荣,带动了矿用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发展。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矿行业发展进入了下行区间,矿用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也随之受到了影响。长期来看,煤炭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一次消费能源的状况不会改变,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煤炭的需求仍会呈持续增长趋势,矿用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也会随之稳步发展。但短期内煤矿行业的波动,会对该类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产品按照订单定制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 in 签订合同时确定,而营业成本则受生产周期内钢材价格变动的影 响。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时会考虑到钢材价格的预期走势。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发展逐步由产量增长转变为质量提升,绝大部分设备生产企业所需优质专用钢材均已实现国产化,这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但钢材价格的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有时会存在与预期变动幅度甚至变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因而使得本公司面临上游钢价波动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而导致毛利波动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规避及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484.4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8.82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98.46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为 274.56 万元，账面净额合计 3,42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0.75%。以上情况一方面由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特点所致，由于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单个设备金额或合同金额较大且生产、交货、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从签订生产合同—生产—结算—货款回笼时间周期较长，使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交货确认的结算多在下半年，应收账款未能在报告期末节点收回，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采矿、冶金行业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产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的逐渐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甚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资金周转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8.79%，负债水平相对较高，且营运资金较多依赖短期性借款，利率对公司融资成本影响较大，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到期借款不能续借，则存在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者继续收紧信贷政策，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基本上通过银行借贷进行间接融资，而公司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有限，且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也较高。营运资金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的拓展。

（七）收入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每年销售呈现季节性差异，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并且高于次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季节性比较明显。这主要是由于，国有大中型采矿企业在年末及第二年年初会安排设备购置费用的预算，经考察供

应商、招投标等工作后陆续开始采购，因此下半年将是集中采购的时间，再加上生产周期和交货的影响，公司收入呈现“上半年淡，下半年旺”的季节性变化。

（八）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加大。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但是部分新产品开发环节的复杂性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已实行“以基础技术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方式，公司订单生产、调试、维护一体化服务模式使得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最终结合更加紧密，并且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客户的定期交流机制，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现场调试、维护设备，确保研发的产品贴近市场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所针对的市场并不成熟或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及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升、刘春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在规范经营方面对公司进行监督，但是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全面执行还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规范治理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